

27、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证明材料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采购包号：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4000-JZCG-K2025-0221，2025-2026 年度常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含金坛区、武进区）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包号：一）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2026 年度常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含金坛区、武进区）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 工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备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工业。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 4：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备注 5：请响应供应商认真据实填写，如有虚假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13718826X5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1-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2-17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53,755.78	520,165.03	短期借款	68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票据	69	0	0
应收票据	3	0	0	应付账款	70	477,143.95	97,037.46
应收股利	4	0	0	预收账款	71	0	0
应收利息	5	0	0	应付工资	72	0	211,275
应收账款	6	38,139.52	43,798	应付福利费	73	45,956.4	0
其他应收款	7	0	0	应付股利	74	0	0
预付账款	8	0	0	应交税金	75	50,443.21	30,615.12
应收补贴款	9	0	0	其他应交款	80	0	0
存货	10	0	0	其他应付款	81	0	0
待摊费用	11	0	0	预提费用	82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0	0	预计负债	83	0	0
其他流动资产	24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0	0
流动资产合计	31	691,895.3	563,963.03	其他流动负债	90	0	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0	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573,543.56	338,927.58
长期债权投资	34	0	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0	0	长期借款	101	0	0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0	0
固定资产原价	39	4,604,267.13	3,347,742.37	长期应付款	103	0	0
减：累计折旧	40	3,741,287.73	2,625,830.89	专项应付款	106	0	0
固定资产净值	41	862,979.4	721,911.48	其他长期负债	108	0	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0	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0	0
固定资产净额	43	862,979.4	721,911.48	递延税项：			
工程物资	44	0	0	递延税款贷项	111	0	0
在建工程	45	0	0	负债合计	114	573,543.56	338,927.58
固定资产清理	46	0	0				
固定资产合计	50	862,979.4	721,911.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1,600,000	1,600,000
无形资产	51	0	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0	0
长期待摊费用	52	0	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1,600,000	1,6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0	0	资本公积	118	1,619	1,6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0	0	盈余公积	119	123,415.71	123,415.71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0	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743,703.57	-778,087.78
递延税款借项	61	0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981,331.14	946,946.93
资产总计	67	1,554,874.7	1,285,87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	1,554,874.7	1,285,874.51

附件 2：利润表

利润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会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13718826X5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1-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2-17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0	3,857,929.9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0	2,937,956.7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0	9,029.2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0	910,943.9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号填列）	11	0	0
减：营业费用	14	0	0
管理费用	15	0	890,532.79
财务费用	16	0	61,247.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0	-40,836.5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	0	0
补贴收入	22	0	0
营业外收入	23	0	6,452.31
减：营业外支出	25	0	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0	-34,384.21
减：所得税	28	0	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0	-34,384.21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	0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	0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	0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	0
5. 债务重组损失		0	0
6. 其他		0	0

证明材料二：

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 经过我们严格的测算，因为批量采购，用纸量大，和纸厂供应商长期合作，信誉非常好，从而我们的纸张成本较低，现在核算下来为 A4 每张 0.03514 元（具体见纸张销售清单）；胶印机用油墨印刷、印量大、成本低、核算到每张不超过 0.01 元；其余各种费用因为批量印刷，摊到每张纸上就微乎其微。从而各项费用相加，大约每张 0.055 元左右。

2. 我们在政府大楼内部，目前基本上都是网上 QQ 或者微信传输，从而节约了大量人工往来成本；印制完成的印刷品也在大院内流转，也节省了运输成本。

3. 响应政府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所以我们从来也没有任何业务上的招待费用。

4. 我们全年 365 天、做到 7*24 小时随叫随到服务、所以目前经营场地的租赁费用，在政府与管理局的关心下，予以了我们优惠，从而减少了固定成本的开销。

5. 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一直配套服务于党政机关和各部委办局 30 余年，拥有多台胶印机、四色机、一体机等批量印刷设备，质量和速度都可以得到保障；拥有几十年技能娴熟的员工团队，工作执行力强，熟练掌握公文

要求，基本上没有浪费、所以降低了成本；能以最热情的服务态度，最优质的服务质量，最快速的服务速度为政府各部门提供文印服务。

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纸张销售清单

常州市双利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清单

NO: SL70746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丁香路51号 (商隆产业园东门)

电话: 0519-86981906 传真: 0519-86951820 手机: 13182560985

收货单位: 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80克丽印双胶	889 × 1194	令	120	276.1200	33134.40	6*20令
合 计					33134.40	元
货款总额大写		叁万叁仟壹佰叁拾肆元肆角整				

送货单位经手人:

收货单位经手人: 赵丹

备注: 1. 收货单位当场验收, 以上纸品规格、数量、金额相符。

2. 纸张一经开切, 概不退换。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若双方发生经济纠纷, 由供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①存根白②回单红③仓库兰④客户绿⑤记账黄

证明材料三：

服 务 承 诺

一、我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合同条款。

二、我公司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我公司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我公司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五、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设立专线电话 85688150、15861165158，实行 7*24 小时服务。

六、我公司秉承“诚信、主动、敬业、务实”的企业宗旨，做到热情主动、耐心细致、服务周到、尽善尽美。

七、我公司严格落实保密制度、严格把控安全生产。

八、我公司 30 多年为党政机关进行文印服务工作，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水平、在综合素质和其他售后服务上也不断提高，已得到市级机关和单位的一致认可，后续将不遗余力为大家做好文印后勤保障工作。

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